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2016 年 7 月 26 日-2016 年 7 月 2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7 月 22 日。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284,167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0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12,6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7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2,154,9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23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7,352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,35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斌、汪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83,694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6%；反对 47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16%；

反对 47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8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83,59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；反对 47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4%；弃权 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8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248%；反对 47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817%；弃权 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4%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